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99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執行公務的漁政船開槍射擊並造成一人死亡，籲請有關單位重視。廣大興 28 號因越過台菲雙方默契的護漁南界線之外捕魚遭菲律賓海政船攻擊，但向毫無武裝的漁船開槍實已違反國際海洋公約。我政府雖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，但菲律賓也極為強硬，表示在菲國海域執法，不會為相關攻擊舉措道歉。因此政府一定要有更多積極作為以捍衛漁民於國際海域作業之安全。爰此，本席要求政府應儘快啟動台菲漁業協議，在爭端發生時應以救援為第一優先考量，增加南海巡防船艦數量並增加太平島駐軍，俾實質鞏固我國海疆，並維護海（漁）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 10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 間，前往鵝鑾鼻東南方約 166 浬（北緯 19.58、東經 122.52）處捕魚。此區已離開台菲雙方默契的護漁南界線之外，廣大興號立刻遭到疑似菲律賓官方的注意。上午 10 時左右在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海域，也就是鵝鑾鼻東南東方 170 浬處，遭菲律賓執行公務的漁政船追逐並開槍射擊失去動力，65 歲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。海巡署獲報後旋即派出台南艦至現場。
- 二、廣大興 28 號漁船出事位置在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海域已越過我方護漁界線，但依國際慣例和默契，漁船越界捕魚，主權方通常只會示警、要求登船及後續驅趕。菲律賓公務船無預警的向毫無武裝的漁船開槍，實已違反國際海洋公約。總統府兩度發表聲明，對菲方表強烈抗議及譴責。馬總統亦發表談話，強烈譴責菲國公務船對我沒有武裝的漁民射擊「共開 34 槍之多」，是一種「非常不文明的行為」。行政院則緊急召開會議，江宜樺院長指示海巡署海洋總局每日增派 2 艘大型巡防艦船，至該海域巡護，以維護我國漁船在南方經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濟海域作業安全。農委會、漁業署亦提供專業貸款，協助修復漁船所需經費，並對家屬撫卹從優。同時要求各漁會加強作業漁船聯繫，互相協助，透過漁業電台迅速協助突發事件，降低損失。

三、我政府雖然強硬反應，各界也群情激憤，但是菲律賓的態度也極為強硬。菲律賓海岸防衛隊表示，本起事件發生在菲律賓海域，菲海岸防衛隊當時正在執行阻止非法漁撈的任務。菲律賓海岸防衛隊發言人表示，開火的目的是使廣大興 28 號喪失作業能力，如果有人因而死亡，菲律賓只會表達同情，但不會道歉。

四、本席要求政府在強烈抗議與譴責外，必須有更多積極的作為以捍衛我海域併保護漁民的作業安全。一直以來我國與菲律賓都宣布 200 浬經濟海域，漁區嚴重重疊。菲律賓之前便常透過海軍與漁政船等，在南海強扣我方漁船並開出高額贖金。針對我方與菲國經濟海域重疊與鄰近部分，政府應即與菲律賓啟動漁業談判，以解決相關爭端。

五、爭端發生時，各單位應積極處理，並以救援為第一優先考量。以本次事件為例，家屬質疑保七總隊為何第一時間未派直升機至現場救援？當家屬向保七總隊提出派遣直升機出去救援時，得到的回覆竟然是還要跑流程，此點顯示政府跨單位溝通協調之效率極差。本席具體要求類似事件發生時，行政院應即刻責成各有關單位以救援為第一優先，不應再推遲拖延。

六、為確保我南海主權，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，除海巡署應派大型巡防艦船加強護漁外，我國海疆南端重要戰略要域也應加強駐軍兵立及固守能力，在增加海軍南海海域之定期巡弋，以實際行動增加對南海海域之關注，才能真正鞏固我國海疆，並維護漁權與漁民安全。